

独立学院规范验收 评估信息

高等教育研究与评价中心(评建办公室) 第一期 2015年12月27日

教育部独立学院规范验收信息

2008年,教育部颁发《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26号令),对独立学院作出了限期规范要求,要求各独立学院在五年过渡期内必须实现基本办学条件达标和内部管理的规范,否则将不予颁发办学许可证。2013年是五年过渡期最后一年,2013年6月,教育部在北京组织召开了全国民办教育工作专题(独立学院创新与发展)培训班,教育部鲁昕副部长到位讲话。会议下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独立学院规范验收工作的通知》。今年2月,《教育部2014年工作要点》发布,明确2014年教育部将进一步“扩大独立学院验收试点范围”。本期专题将对2013年6月以来,全国、各省以及各独立学院围绕独立学院规范验收开展的系列工作和活动做一次全面梳理和介绍,以期学院迎接和顺利通过教育部规范验收工作提供参考。

◆ 2013年7月,教育部全国独立学院规范验收工作拉开帷幕。全国独立学院规范验收工作组组织开展了首批三所独立学院:天津大学仁爱学院、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北京科技大学天津学院的规范

工作验收。

以天津大学仁爱学院为例，该院为全国首家接受教育部全国独立学院规范验收工作组验收的独立学院。教育部规范验收工作流程如下：

1.规范验收工作组组长陈贤忠首先代表教育部对此次验收工作的主旨及工作内容作出说明。

2.天津大学党委书记刘建平教授、天津市仁爱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马如仁先生分别代表举办方向验收工作组汇报双方合作情况及对该院发展的支持举措。

3.仁爱学院院长武星教授从学院基本情况、办学条件达标、规范办学行为、提高教育质量、发展规划等五个方面向工作组全面汇报该院各项工作。

4.工作组对该院图书馆、体育馆、实验楼、化学化工实验中心等
进行实地考察并听取相关情况介绍。

5.工作组在听取工作汇报、实地考察以及查阅档案资料的基础上就该院规范工作情况作出反馈。

◆ 2013年11月-12月，江西省教育厅组织对全省独立学院开展了独立学院规范预验收工作。江西省共计13所独立学院，目前已完成11所独立学院的规范预验收。

以华东交通大学理工学院为例，该院在2013年6月教育部培训班上曾作为江西省代表交流办学经验，也是江西省首家接受此次预验收工作的独立学院。江西省教育厅独立学院规范预验收流程如下：

1.验收说明。专家组组长就验收的法律依据、政策依据，基本办学条件、办学规模、资金资产、举办者资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招生就业、合作协议等验收标准以及验收程序作了详细的说明。

2.听取汇报。董事长助理、党委副书记祁小梅代表学院向专家组作详细汇报。汇报内容分为学院的历史沿革、学院概况、办学成果、校园建设规划、申报准备、发展思路等。

3.实地考察。专家组一行对该院的教学楼、学生宿舍、实验室、图书馆、校容校貌进行了实地考察，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就专家组提问作了回答和说明。

4.查阅资料。下午，专家组认真查阅了该院预验收工作的相关材料。

5.反馈意见。最后，专家组就预验收考察工作进行意见反馈，并与与会的同志进行座谈交流，相关学院领导就专家所提出的问题作详细解答。

◆ 2013年11月18日，浙江省独立学院规范设置验收专家组对浙江农林大学天目学院进行了考察验收。浙江农林大学天目学院将作为浙江省第一所接受教育部验收的独立学院。

1.浙江省独立学院规范设置验收专家组组长对此次验收工作进行情况说明和工作部署。

2.浙江农林大学副校长鲍滨福代表学校致辞并介绍学校概况和天目学院规范设置工作总体情况。

3.诸暨市副市长俞越向专家组一行介绍了该院新校区的建设历

程，就诸暨市与学院合作办学的思路与政策作说明。

4.天目学院院长石道金在验收会上从“学院发展沿革”、“规范工作历程”、“规范工作成效”、“学院发展展望”等四个方面对学院规范设置工作作了汇报。

5.在对该院图书馆、实验教学大楼、学生公寓、学生活动中心等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阅规范设置材料后，验收专家组就举办方资质情况、合作办学协议基本要件情况、基本办学条件情况等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了调研和讨论，并就有关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注：浙江农林大学天目学院创办于2000年，是由浙江林学院（浙江农林大学前身）申请，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本科独立学院。2004年经教育部重新确认，2011年与诸暨市人民政府合作共建、与诸暨市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合作举办。

◆ 2013年，在参加完教育部全国民办教育工作专题（独立学院创新与发展）培训班后，全国独立学院纷纷召开面向全院教职工的迎接教育部规范验收工作动员大会，要求全体教职工同心协力，克服困难，以主动担当的精神和认真严谨的态度，高质量完成好规范验收工作所涉及到的各项工作。

相关链接：

教育部：过渡期政策为独立学院发展提供六条出路 来源：人民政协网（2014年02月12日）

去年6月，教育部副部长鲁昕在全国独立学院创新与发展培训班上指出，独立学院作为新兴的民办本科教育，为实现高等教育大众化、

探索中国特色高等教育发展道路作出了积极贡献。但独立学院是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新生事物，在推进独立学院规范和转型过程中，既要尊重历史、肯定成绩，也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充分发挥独立学院在办学体制机制方面的优势，为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提供独特发展模式范例。鲁昕说，规范发展是保障独立学院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前提。26号令是独立学院规范发展的基本依据，过渡期政策为独立学院规范至少提供了六条出路：一是与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合作继续举办独立学院，特别欢迎与有实力的国有大型企业合作；二是转设为民办普通本科高校或其他层次民办学校；三是并入公办高校，那些公办高校自己举办，不具备独立校区，具有“校中校”特征的独立学院考虑并入公办高校；四是进行资产整合，现有独立学院合并继续举办独立学院或转设为民办本科学校或其他层次的民办学校；五是由当地政府支持转为公办高校；六是终止办学。鲁昕建议，不论选择哪条路径，都要在26号令的框架内进行，也只有这样，才能保障学校、师生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可以说，独立学院有更多的出路可以选择，又如实现规范后，与国外高水平学校合作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多条出路选择其一，每个独立学院都要根据自身情况作出选择。（来自《民办教育观察》）